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，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整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84	聚合电力	2024 年 3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拟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 326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该预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办理权益分派相

关事宜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0 日（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3:30-17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 326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风电大厦 3 层 326 会议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0048；

联系人：武镜海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8317708；

联系传真：010-883177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